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2 亿元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：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
- 担保人：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-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（含已过会的 5000 万元额度）
-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0 元
-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
-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 20 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（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）。

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深圳东方金钰”）拟在额度内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广州分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（含已过会的 5000 万元额度），额度期限 24 个月，用于采购翡翠原材料。

本公司、赵宁先生、王瑛琰女士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的本次担保在 2017 年度净新增 20 亿元贷款及担保总额度内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98000 万元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

法定代表人：赵宁

经营范围：珠宝首饰、工艺品，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

关联关系：深圳东方金钰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100%股权。

截止2017年3月30日，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98.03亿元，净资产32.27亿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已过会的5000万元额度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”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2年期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0元，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24,92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.24%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